



大会

Distr.: Limited
21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3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筹资安排的说明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2037 (2012)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9 A 号和 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49 B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70 号决议，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

批款的筹措

2. 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6/270 号决议已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摊派的 78 393 550 美元，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更新的等级再分摊 11 590 700 美元，充作同一期间的维持费；

¹ A/67/618。

² A/67/638。



3. 又决定，根据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14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还决定，考虑到 2013 年分摊比额表，³ 由会员国按照 2013-2015 年期间缴款等级³再分摊 13 485 550 美元，充作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用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特派团预期行政清理结束工作费用 10 094 000 美元，行政清理结束以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为前提，此外，还包括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 215 950 美元和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75 600 美元；

5. 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27 7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36 9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22 600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8 250 美元；

6. 又决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³ 尚待大会通过。